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按照贵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发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00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汇总说明如下，请予审核。（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相同。）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2.58 亿，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2）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3）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3) 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金额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答复：

[发行人的说明]

(一) 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预测了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 2017 年末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收入预测

最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2011-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618.17 万元、385,094.27 万元、485,562.96 万元和 584,695.02 万元，复合增长率 17.92%。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为反映公司长期增长水平，公司以过去三年 17.92%的复合增长率作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预计增长率。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首先，计算 2014 年末除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外的其他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然后以此比重为基础，预测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金额。

3、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15 年 预测数	2016 年 预测数	2017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584,695.02	100%	689,472.37	813,025.82	958,720.04

应收账款	195,844.83	33.50%	230,940.22	272,324.71	321,125.30
预付款项	7,761.92	1.33%	9,152.86	10,793.05	12,727.16
应收票据	24,036.19	4.11%	28,343.48	33,422.63	39,411.97
存货	40,459.96	6.92%	47,710.38	56,260.09	66,341.8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68,102.90	45.85%	316,146.94	372,800.48	439,606.32
应付账款	26,612.05	4.55%	31,380.93	37,004.39	43,635.58
预收款项	4,797.24	0.82%	5,656.91	6,670.62	7,866.00
应付票据	51,609.79	8.83%	60,858.26	71,764.06	84,624.1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3,019.08	14.20%	97,896.09	115,439.08	136,125.7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5,083.83	31.65%	218,250.85	257,361.40	303,480.5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08,399.85
流动资金缺口					95,080.71

经测算,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95,080.71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及未来成长性匹配较好,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长短期资金压力,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满足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

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强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需要采购大量的铜材和铝材等原材料,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重大项目类、工程类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收期长,因此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特别是近年来,公司电线电缆行业和高分子新材料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新能源充电设施行业产品技术日益成熟和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上升。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356,618.17 万元增长至 584,695.0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2%。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较高速的增长。受制于行业的特点，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未来原材料价格可能上升的风险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进行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营销等经营活动。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对营运资金需求增长

公司秉持创新发展的理念，注重在技术与产品研发上的投入，通过引进高技术人才、强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加强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的建设、构建科学的产品研发流程及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等方式，不断强化自己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064.10 万元、13,683.53 万元、21,306.72 万元和 15,01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2.82%、3.64%和 3.55%，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业务发展离不开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研发工作的推进、研发体系的维持及未来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均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3、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0 %、37.34%、41.68%和 41.03%，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合理。根据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 17.92%假设基础上的测算，公司 2015 年-2017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缺口将达 95,080.71 万元，假设该等资金缺口中以股权融资筹集 20,000 万元，其余以银行借款方式筹集，则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融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将为 39.95%，相较目前未发生明显波动，有利于公司保持较为稳定、合理的资本结构。

银行授信方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金额为 12.80 亿元，扣除因应付票据增长占用的额度外，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预计截至 2017 年末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授信额度 9.06 亿元，尚不能满足公司全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的过度使用将使公司在面对临时性资金需求时不能迅速获取贷款。此外，银行融资具有一定的限制性条件，且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包含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在内的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95,093.96 万元、85,681.76 万元、93,956.72 万元和 69,406.42 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538.23 万元、5,225.26 万元、5,597.07 万元和 4,375.07 万元，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会降低公司盈利水平，提高财务风险。通过募集资金补充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以目前的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可节约 870 万元/年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能使公司保持稳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财务成本增长，提升公司整体信用评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因此具有良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三）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重大事件”包括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2 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以上述指标作为构成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3、发行人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整体特征以及银行授信情况，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

（二）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金额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主业的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问题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请申请人说明实施上述所需政府审批、资质、土地等是否办理完成或取得。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问题答复：

[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5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8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78.75	96,000.00
2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25,954.81	125,800.00

其中，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所取得的政府审批、资质、土地等情况如下：

1、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支持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一期）的函》（浙发改财金函〔2015〕715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是充电桩的安装，安装完成后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该项目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中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同时，公司也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的环保意见》，意见内容为：“智能充电网络是国家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工程，其实施总体上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原则支持公司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3）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公用充电桩的安装，即在公共停车泊位上面建设向社会开放的公用充电桩，服务于社会电动车辆，属于在已有的公共设施、建筑物等上面铺设电线、放置充电设施，将向已有的土地使用权人（政府或商户）租用场地，不需要新增土地使用权。

2、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

（1）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已经取得了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临发改备〔2015〕031号）。

（2）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已经取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6000 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临环审〔2015〕349号）。

（3）本项目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马高分子现有土地上实施（土地证号：临国用〔2012〕第 03028 号），项目占地面积 7,230 平方米，将新建 21,690 平方米厂房。目前厂房设计规划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已经开始初步的基建工程。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政府审批文件，实施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无需其他资质条件。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在公共停车泊位上面建设向社会开放的公用充电桩，

属于在已有公共设施、建筑物等上面建设充电设施，不需要新增土地使用权。

同时，根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的要求：“（十五）简化规划建设审批。各地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要求。

2、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政府审批文件。项目建设所用土地为项目建设主体万马高分子现有厂区内的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并且该项目已经开始前期的设计规划、初步基建工程。实施本项目无需其他资质条件。

[律师的核查意见]

1、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1）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支持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一期）的函》（浙发改财金函〔2015〕715 号），“智能充电网络是国家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工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基础和企业条件，拟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等规划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主要是充电桩的安装，安装完成后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该项目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中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16年1月22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的环保意见》，意见如下：“智能充电网络是国家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工程，其实施总体上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我厅原则支持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公用充电桩的安装，即在公共停车泊位上面建设向社会开放的公用充电桩，服务于社会电动车辆，属于在已有的公共设施、建筑物等上面铺设电线、放置充电设施，将主要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不涉及土地出让、划拨或租赁等土地取得方式，无需履行相关土地程序。

(4) 根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的要求：“（十五）简化规划建设审批。各地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相关发改委、环保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全部审批、资质等。

2、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

(1) 该项目已经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临发改备〔2015〕031 号）。

(2)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浙江万

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6000 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临环审〔2015〕349 号）。

（3）该项目的实施将在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事宜。该项目所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土地性质及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1.	临国用（2012）第 03028 号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青山湖街道南环路 6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至 2052 年 5 月 15 日	74,047.02； 本项目实际使用面积为 7,230 m ²

（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相关项目备案、环评、土地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全部审批、资质等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答复：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由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应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 4、利润分配额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并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

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一半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一半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应以特别决议形式作出，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5%，并且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原则上需在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此部分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五) 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 利润分配的约束及信息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职责对利润分配进行治理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应随同披露。”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8,937,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446,874.4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2014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8,705,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935,274.4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201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9,635,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981,774.4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46,981,774.40	235,406,336.63	19.95%
2013年	46,935,274.40	220,017,013.67	21.33%
2012年	46,446,874.40	177,634,694.51	26.1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40,363,923.20	
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		211,019,348.2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比例		66.52%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现金分红的承诺已切实履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已经得到落实。

问题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答复：

[发行人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实际募集 6,0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8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63.47 万元、22,001.70 万元及 23,540.63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业绩快报，公司 2015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2.27 万元，2012-2015 年均增长率约为 15.78%。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5 年业绩快报预测数基础上按照 10%、20%、30%的增幅分别测算。

4、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本公告发布日至2016年末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即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3,932.55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3,932.55	93,932.55	99,982.5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8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72.27	30,329.50	30,329.5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1,754.02	294,929.67	294,929.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4,929.67	325,259.17	451,0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9.78%	8.13%

2、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20%：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3,932.55	93,932.55	99,982.5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8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72.27	33,086.73	33,086.7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1,754.02	294,929.67	294,929.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4,929.67	328,016.40	453,81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10.63%	8.84%

3、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30%：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3,932.55	93,932.55	99,982.5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8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72.27	35,843.96	35,843.9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1,754.02	294,929.67	294,929.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4,929.67	330,773.63	456,57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11.46%	9.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5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800 万元，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78.75	96,000.00
2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25,954.81	125,800.00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目标

公司自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销售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近年来，顺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公司凭借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多年经营所积累的实践经验和先发优势，紧紧围绕“绿色能源传输专家，环保新材领跑者”的愿景目标，通过稳步健康发展电缆主业，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两翼的战略规划，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推动资本运作。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电力通信板块、新材料板块和新能源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将继续践行战略升级，由制造型企业向集制造、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迈进，凭借自身实力，抓住产业政策优势，坚持做强制造业，奋力创新调结构，实现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占据先发优势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顺利推广受到充电设施建设的直接影响。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对社会资本进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领域予以鼓励。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巨大市场前景，受益于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充电设施方面的政策支持，公司利用先发优势，提前介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投资和联网布局。公司已经成功研制多功能充电树、欧标国标智能转换插座等多项专利产品，投资成立爱充网，充分嫁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确立公司新能源事业从设备生产到智能充电网络平台运维的行业生态圈发展思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三）顺应环境保护要求，发展环保型高分子新材料，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环境保护程度的增加，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缆绝缘材料是决定电缆性能的重要因素。改

革开放以来，我国电缆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对绝缘材料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许多绝缘材料产品已逐步实现国产化。电缆行业的稳步发展，为绝缘材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特别是节能型、环保型、安全性高的绝缘材料产品更为市场所青睐。未来包括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材料、硅烷交联电缆绝缘材料、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等在内的环保型高分子新材料将成为市场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将凭借在 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突出的竞争优势，积极投入新产品开发，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四）借助资本力量，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先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完善了公司产业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良好发展，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拟大力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业务和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均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和市场推广。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但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仍需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保持健康合理的财务结构，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是公司 对现有新能源板块和新材料板块业务的发展和延伸，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其中，“**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桩建设，是在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新能源业务的重要举措；“**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其产品为电线电缆用高分子绝缘材料，结合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实现高分子材料相关产品系列的拓展，从而提升高分子材料的生产水平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调岗和培养为主，辅以外部招聘。其中，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通过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和内部竞聘选拔的方式产生，以确保募投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管理的一致性，提升募投项目运作效率。公司还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和进展情况，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及招聘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

公司于 2010 年便已着手电动汽车相关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工作。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行业先锋，公司凭借在电力能源行业二十余年的生产经营实践积累了雄厚的技术资本与生产经验，多次中标国家电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集中采购，并获得了“2014 年度十大创新力充电桩企业”等荣誉。公司同时广泛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与法国 IES 产品研究中心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研究开发了新型环保材料制造的充电设备、智能化充电设备、多功能一体化交、直流充电设备等多项产品。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拥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达到 28 项，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在 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公司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实力，涵盖化学交联、硅烷交联和特种 PVC 三大类几十种品种，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研发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公司建有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持研发的产品及项目获得了国家发改委重点行业结构调整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等多项荣誉，并获得了多项专利，多项成果均属国内首创，打破了国外企业的长期垄断。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以基于技术预见的关键技术理念为开发思路，积极开发具有产业政策导向性和前瞻性并具有广阔

成长空间的电缆材料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系列和产品种类。

3、市场储备

新能源汽车系国家重点发展行业，在政府鼓励扶持和消费者需求增长的背景下，未来电动汽车充电市场，尤其是作为沿海经济发达省份的浙江地区市场空间广阔。高分子新材料市场方面，公司作为国内电缆绝缘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和龙头企业之一，与电缆行业大部分上规模的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所开发的高压电缆绝缘材料产品已获得市场充分认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一）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制造成本，缩短交货期和增强制造柔性，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

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证机制。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内容，对公司本次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申请人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并将相关内容更新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

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答复：

[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已经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见《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

（二）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浙江证监局的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

（三）深交所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深交所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也未受到过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签署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